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以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中关于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以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0年10月23日